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台抗字第1178號

再 抗告 人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許玉樹

送達代收人　李鎮邦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1年度抗字第32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，此項規定於汽車物權之讓與，亦有適用。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汽車牌照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經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過戶時亦同（同規則第8 條及第15條），不過係交通主管機關基於行政權之作用，管理汽車動態過程之措施，故應申請登記之事項涉及新領牌照、過戶、變更汽車顏色、型式、輪胎雙數及尺寸等（同規則第23條），暨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及註銷牌照等各項，其內容及登記之效力，與汽車物權之得喪變更，尚屬有間，自不能因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設有公路監理機關之登記制度而排除民法第761 條規定之適用動產所有權歸屬，故而監理機關對汽車所有人名義之登記，不當然生所有權取得或變更之效力。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 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，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而言。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

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妥適裁量，如因審理程序進行，認有扣押必要時，仍非不得繼續扣押。

二、原裁定以被告陳啟祥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2029號等），現繫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（110年度訴字第460號）。再抗告人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全台通公司）雖主張扣案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其公司所有。然依陳啟祥於警詢時供稱：「（問：警方現場查扣何物？為何人所有？做何用途？）答：…查扣RCK-2228自用小客車一部。都是我所有」、「（問：經查RCK-2228號自用小客車為何車主登記：日盛全台通公司，你是向該公司長租該車嗎？租賃價格如何計算？）答：…因為那時我向楊嘉祥購買該車輛，因為我現金不夠，所以我經由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友人（綽號阿堯）向日盛全台通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580萬元，我每月都要償還本息12萬元，所以該車輛暫登記在日盛全台通公司名下」等語，足徵陳啟祥係主張其向案外人楊嘉祥購得系爭車輛，僅因當初資金不足所以透過友人「阿堯」向再抗告人融資借款，方將該車輛暫時登記於再抗告人名下以供擔保，其方為該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等旨，與再抗告人主張上開車輛為其公司所有等情有所扞格，則再抗告人是否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尚屬不明，其聲請發還系爭車輛，即難認有據。何況第一審法院已敘明其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認尚有繼續扣押上開車輛之必要等情，因認再抗告人提起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旨。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詳予說明之論斷於不顧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並非可取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彩　貞

法　官　梁　宏　哲

法　官　莊　松　泉

法　官　林　庚　棟

法　官　周　盈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